



##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

### 会计师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5]第 7021 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贵所提出的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其中需要我所发表意见的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2014 年你公司发生两起重大诉讼：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对中捷集团向张海彬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杜红起诉公司为台州恩都酒店有限公司向杜洪借款（包括借款本金人民 4,800 万元及利息、实现担保权利及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1）该诉讼均未形成预计负债，请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一）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邮寄来的（2014）揭普法民二初字第 196 号《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文件，其中判决公司对中捷集团向张海彬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后，即对案情进行了解，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向玉环县公安局进行刑事举报，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聘请律师进行上诉；

（2）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依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缴纳了上诉费；

（4）2015 年 2 月 11 日，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就案件上诉状进行了公告送达；

（5）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和开庭通知。

2、会计师的意见

由于此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且经律师初步确认，担保合同中的公章为私刻，并且当事人已向玉环县公安局报案，公司正在等待公章司法验证，故此案件公司胜诉可能性很大。目前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但因案件应诉程序刚启动，公司无法预计和确认最终连带赔偿金额，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



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会计准则中规定的预计负债的三条确认条件没有同时具备，即该诉讼案件涉及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的金额现时不能可靠地计量。

在了解上述诉讼案件的整体情况及查看了相关资料文件后，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案件实际情况，会计师判断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二) 201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来的(2014)浙湖商初字第171号《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其中判决公司为台州恩都酒店有限公司向杜洪借款(包括借款本金人民48,000,000元及利息、实现担保权利及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1、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诉讼资料后，即对案件进行了解，并立即向玉环县人民法院进行刑事举报，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聘请律师应诉；

(2) 2015年1月9日，公司向台州恩都酒店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3) 2015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开庭传票，案件定于2015年3月11日开庭；

(4) 2015年1月19日，公司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延期举证请求，获得同意；并在举证期间申请对本案中的借款保证合同和担保函进行鉴定，申请追加债务人台州恩都酒店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

(5) 2015年3月10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案件暂不开庭，时间另行通知，目前尚未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

#### 2、会计师的意见

据了解，该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且共有7名被告，各被告偿付顺序、偿付比例和偿付金额目前均无法确定，公司无法预计和确认最终连带赔偿金额，即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故会计师认为，该诉讼案件涉及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不同时满足计提预计负债的三个条件，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截止目前，上述两个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积极着手上诉和应诉准备工作，但因案件应诉程序刚启动，公司无法预计和确认最终连带赔偿金额，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